

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常立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安玉多

项目 负责 人: 韩晓峰

填 表 人: 韩晓峰

建设单位: 大庆三联实业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13359592456

传真: 无

邮编: 163000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杏五井

编制单位: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459-8136292

传真: 无

邮编: 163000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
新街 25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6
表四	21
表五	24
表六	29
表七	31
表八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图：现场照片	42
附件 1：环评报告表批复	46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9
附件 3：监测报告	57
附件 4：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68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6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东 340m、友好路南 40m 处（原三联一汽大众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丁腈胶挂胶手套				
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 万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大庆市顺丰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明嘉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明嘉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比例	6.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6.2	比例	6.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修订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起施行）；</p> <p>(8) 《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2016.04.08 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 | | |
|--|--|
| | <p>(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施行）；</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2)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04.26 修订施行）；</p> <p>(13)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2.27 修正施行）；</p> <p>(14)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06.28 施行）；</p> <p>(15)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 号）；</p> <p>(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p> <p>(18) 《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庆市顺丰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7.4）；</p> <p>(19) 《关于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庆环审〔2017〕95 号，2017.5.12）。</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项目新建燃气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燃气锅炉	≤20	≤50	≤200	≤1

运营期加热烘干丁腈丁苯混合胶乳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	二级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标准来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

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1-5、表 1-6。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氨氮	--
5	SS	400
6	动植物油	1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

表 1-6 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进水指标 (mg/L)
1	T-P	7.5
2	COD	600
3	氨氮	50
4	BOD ₅	300
5	SS	30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I 类场标准。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东 340m、友好路南 40m 处（原三联一汽大众厂房），厂址地理位置为东经 124°51'42.922"，北纬 46°29'18.523"。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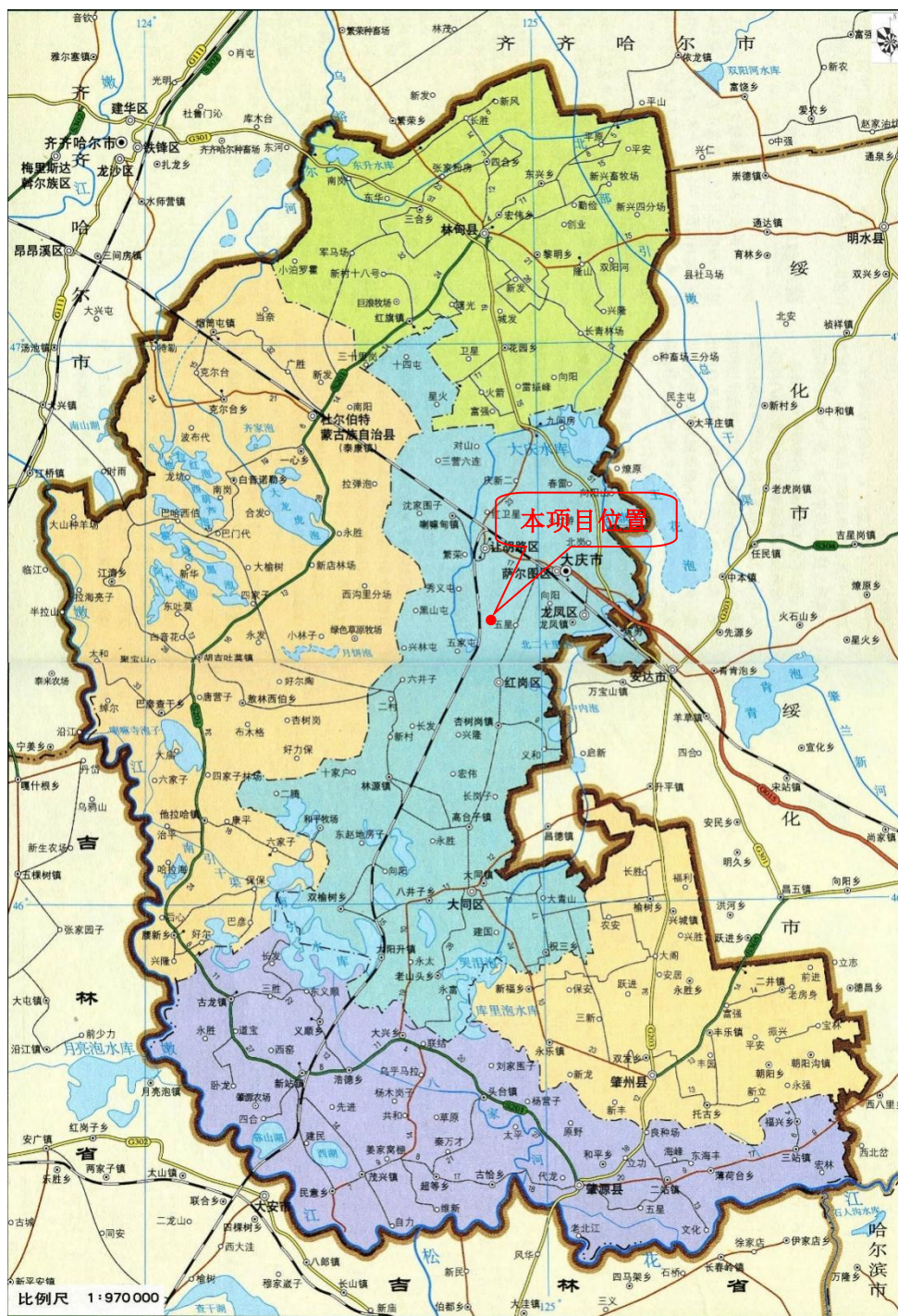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图

2、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声环境等影响区域；验收范围原则上与环评的评价范围一致，根据工程实际建设及环境影响实际情况，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对其进行适当调整。验收范围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验收范围与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范围
1	大气环境	未提及	厂界边长 5km 范围内
2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厂界外 1m-200m 范围内

3、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状况见表 2-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2-2。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状况

名称	保护对象	环评阶段环保目标情况		保护标准	实际验收阶段环保目标情况
		方位及距离	规模		
环境空气	物探特种装备分公司办公楼	W25m、E60m	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其它厂区的办公楼，实际不为大气环保目标
	银浪五区	N140m	4800 人		与环评一致
	八百垅第六小学	NE340m	师生约 300 人		与环评一致
	红卫小区	S360m	5000 人		与环评一致
	大庆第六十五中	SW920m	师生约 1500 人		与环评一致
	银浪新城小区	N1300m	12000 人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	碧绿泡	SW23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物探特种装备分公司办公楼	W25m、E60m	8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为其它厂区的办公楼，实际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
	银浪 5-20 号住宅楼	N140m	90 人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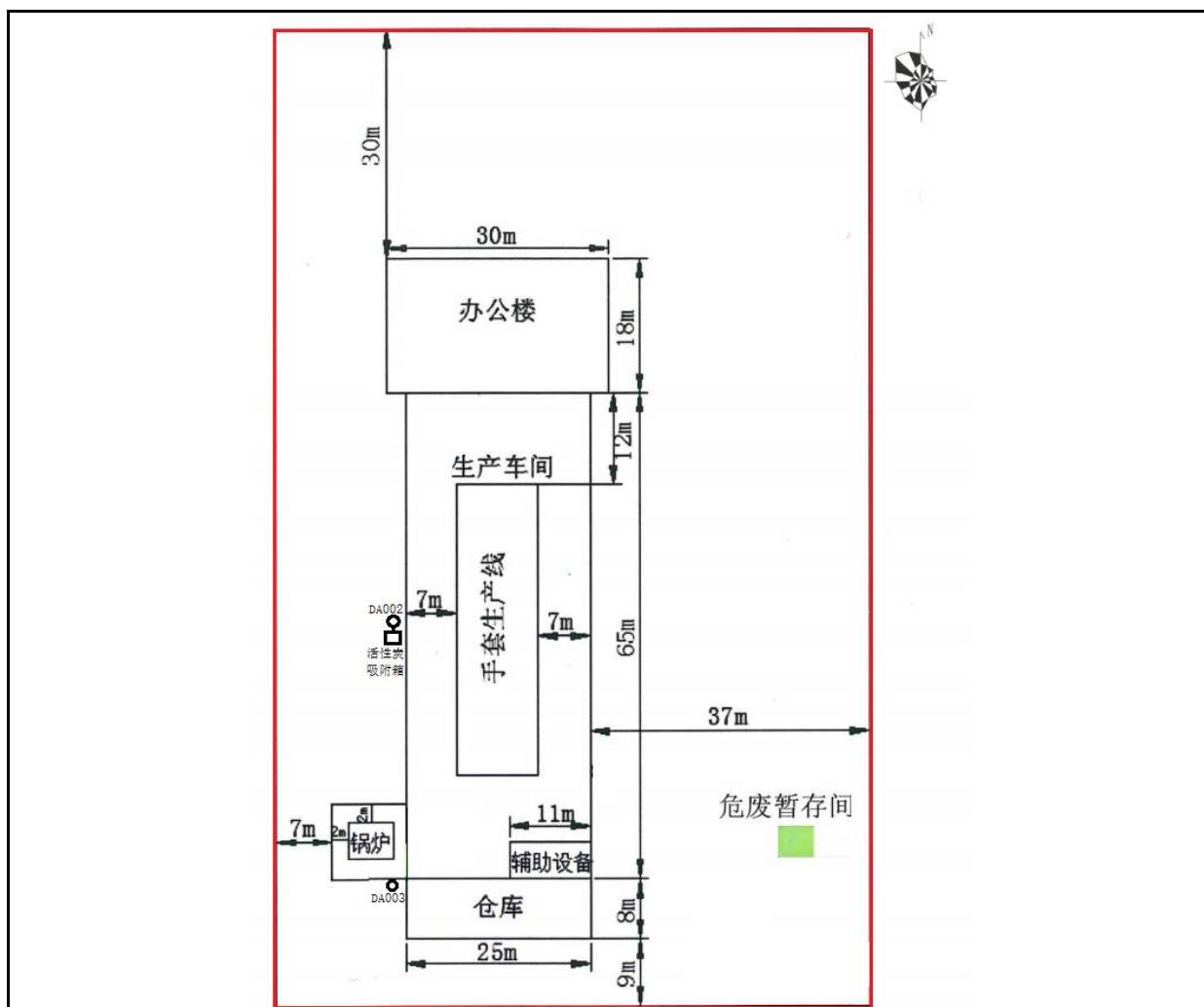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二、工程建设情况

1、建设项目背景

根据市场调查，油田井下作业、地震勘探、采油生产等工作使用的挂胶手套年用量极大，属于消耗品，现有市场供应量已满足不了油田企业需求，因此，大庆三联实业开发公司投资 100 万元，利用原有的三联一汽大众厂房进行挂胶手套生产，年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

2、项目建设过程

2017 年 4 月，大庆市顺丰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2 日获得大庆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庆环审（2017）95 号；2022 年 3 月开工进行建设，2023 年 5 月完全竣工，2023 年 6 月进入调试阶段，符合验收条件。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三联一汽大众闲置修理厂厂房生产挂胶手套，厂区占地 5000m²，由北至南依次为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锅炉房，年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5 人，年运行时间约 300 天，每天 8 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组成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370mm 砖混结构（65m×25m）车间，设有 1 条挂胶手套生产线（带有 3 个烘箱）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主要将外购的手套芯经挂胶、烘干等工序加工成丁腈胶手套，预计年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	1 层 370mm 砖混结构（65m×25m）车间，已建设 1 条挂胶手套生产线（带有 3 个烘箱）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主要将外购的手套芯经挂胶、烘干等工序加工成丁腈胶手套，实际每天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5000 副，年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	无变化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层 370mm 砖混结构（10m×10m）锅炉房，内有 1 台 0.9MW 的天然气管道导热油炉，锅炉烟囱高 23m，主要为挂胶手套生产线烘干工艺提供热量。	1 层 370mm 砖混结构（10m×10m）锅炉房，已建设 1 台 0.9MW 的天然气管道导热油炉，锅炉烟囱高 23m，主要为挂胶手套生产线烘干工艺提供热量。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t/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1t/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实际除供水量减少外，其它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依托已建的市政管网后进入八百响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5t/a，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又名八百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	实际除生活污水量减少外，其它无变化
	供电	国家电网提供。	国家电网提供。	无变化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银浪燃煤锅炉集中供暖，供暖面积 1080m ² 。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银浪燃煤锅炉集中供暖，供暖面积 1080m ² 。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经烘箱处安装的 3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烟道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到车间外。	经烘箱处安装的 3 套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变化
	噪声	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基	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	无变化

	治理	础	墙体采用了砖混结构，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时机泵等噪声源设备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匀胶过程中滴落的乳胶通过板面汇拢至胶箱，重复利用，但会有部分胶滴凝固在板面上，可在每天生产结束后进行清理，作为无害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空胶桶由供货单位回收；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匀胶过程中滴落的乳胶通过板面汇拢至胶箱，胶滴为干燥的丁腈和丁苯乳胶，不属于危险废物，凝固在板面上的胶滴在每天生产结束后进行清理，作为无害垃圾与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空胶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重新灌装再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	拟建于生产车间东南角，规模为 1.5m×1.5m×2m，危废处理间地面为水泥防渗地面，渗透系数<10 ⁻⁷ cm/s，用于储存废活性炭，危废处理间门前应设有危险标识。	已建设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规模为 1.5m×1.5m×2m，危废处理间地面为水泥防渗地面，防渗层采用了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了防渗，用于储存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门前设有危险标识。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8m×25m），负责储存原辅料及成品挂胶手套。	位于生产车间内（8m×25m），负责储存原辅料及成品挂胶手套。	无变化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2层 370mm 砖混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 1080m ² ，用于办公，以及为员工提供临时休息等。	2层 370mm 砖混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 1080m ² ，用于办公，以及为员工提供临时休息等。	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与环评阶段对比，除实际建设阶段生活污水量减少外，其它均无变化。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变更情况统计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用于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新建，用于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无变化

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年	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年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排入八百响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又名八百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2015 年大庆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监测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年。	根据《2022 年大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年。	无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响北路东 340m、友好路南 40m 处(原三联一汽大众厂房)，本项目不设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响北路东 340m、友好路南 40m 处(原三联一汽大众厂房)，本项目不设防护距离，且较环评阶段不新增环境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	本项目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年，主要原辅材料为丁腈胶乳、丁苯胶乳、导热油、天然气、颜料、钛白粉、活性炭等；生产供热由燃气锅炉提供。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年，主要原辅材料为丁腈胶乳、丁苯胶乳、导热油、天然气、颜料、钛白粉、活性炭等；生产供热由燃气锅炉提供。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较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	无变化

	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较环评阶段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颗粒状物料，环评中未提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项目不涉及颗粒状物料，与环评阶段对比，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环 保 措 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经烘箱处安装的 3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烟道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到车间外。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产生的烟气通过高 23m 的烟囱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排入八百响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经烘箱处安装的 3 套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到车间外。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产生的烟气通过高 23m 的烟囱排放。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又名八百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 经调查，实际污染物排放量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八百响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又名八百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经烘箱处安装的 3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烟道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到车间外。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产生的烟气通过高 23m 的烟囱排放。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经烘箱处安装的 3 套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到车间外。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产生的烟气通过高 23m 的烟囱排放。 经调查，本项目排放口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不涉及土壤	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墙体采用了砖	无变化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混结构，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时机泵等噪声源设备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匀胶过程中滴落的乳胶通过板面汇拢至胶箱，重复利用，但会有部分胶滴凝固在板面上，可在每天生产结束后进行清理，作为无害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空胶桶由供货单位回收；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匀胶过程中滴落的乳胶通过板面汇拢至胶箱，胶滴为干燥的丁腈和丁苯乳胶，不属于危险废物，凝固在板面上的胶滴在每天生产结束后进行清理，作为无害垃圾与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空胶桶由供货单位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其它环保措施均无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手套芯（棉、单）	150 万副/a	外购原料，用于生产挂胶手套
2	丁腈胶乳	240t/a	外购成品胶，250kg/桶
3	丁苯胶乳	60t/a	外购 250kg/桶，增亮剂，与丁腈胶乳混合使用
4	导热油	4t/a	燃气导热油炉加热介质

5	天然气	27万 m ³ /a	导热油炉燃料，用于生产供热，天然气来气依托已建成的天然气管线
6	颜料	5t/a	外购蓝、黄、黑三色颜料，50kg/袋，用于调胶的颜色
7	钛白粉	4t/a	外购，50kg/袋，对介质的稳定性可起到保护作用，并能增强机械强度和附着力，防止裂纹，防止紫外线和水分透过，延长手套寿命
8	活性炭	0.8t/a	外购，用于吸附烘干废气中的有害物质，三个月更换一次

2、水平衡

根据调查,2023年8月9日—8月10日验收期间,运营期员工平均用水量为0.27m³/d、81m³/a,平均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17m³/d、65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项目运营期厂区水平衡分析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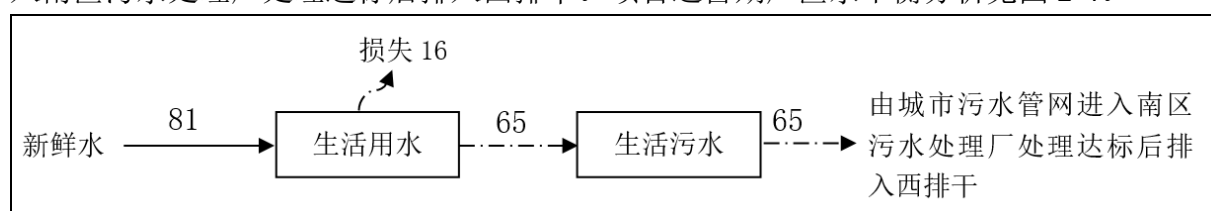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厂区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结构工程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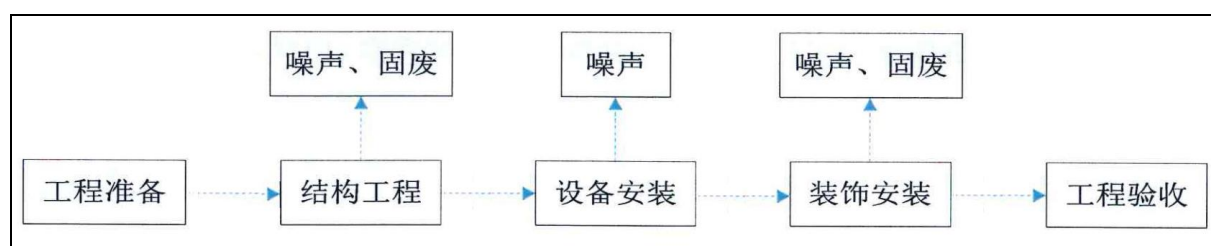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将外购的丁腈胶与丁苯胶按 8:2 兑入胶箱中,放入适量钛白粉、颜料等辅料,混合均匀;将外购的手套芯(棉、单)人工套装至生产线铝合金模具上,并进行整理,将自动线运行规程设定为每 35-65s 前进 10 双。

2、线手套预热阶段:铝合金模具被生产线链条带动进入烘箱①(链条动力由空压机提供),烘箱内安装导热盘管,外购的天然气在导热油炉内燃烧加热介质导热油至 320℃,

导热油流经导热盘管，加热烘箱内空气，从而使铝合金模具温度升高，将手套芯温度稳定在 40-45℃。

3、挂胶：烘烤后的线手套经过涂胶点，当感应器感应到手套时，胶箱自动上升至固定位置不动，手模按要求旋转，线手套进行挂胶，挂胶完成后，胶箱向下运动（挂胶时间约 35-65s），此过程重复两次。

4、胶熔化阶段：手套进入烘箱②进行短时间烘烤（温度为 140-150℃），通过自动化温控实现温度的调整，达到熔化程度。

5、匀胶过程：熔化完成的手套进行第 3 次挂胶，挂胶后进入匀胶阶段，通过链条传输和细微震动，使手套胶涂抹均匀、厚度统一，滴落的胶通过板面汇拢至胶箱，重新利用。

6、手套提亮阶段：手套匀胶后仍有余温（约 90℃），利用余热烘干手套上乳胶后进行第 4 次挂胶，用于提亮手套亮度。

7、胶化阶段：手套进入第 3 台烘箱实现手套的胶化和定型，温度为 170-180℃。

8、胶化后，手套自然降温，进入脱模阶段，将丁腈挂胶手套打捆码放至库房。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6，运营期产污节点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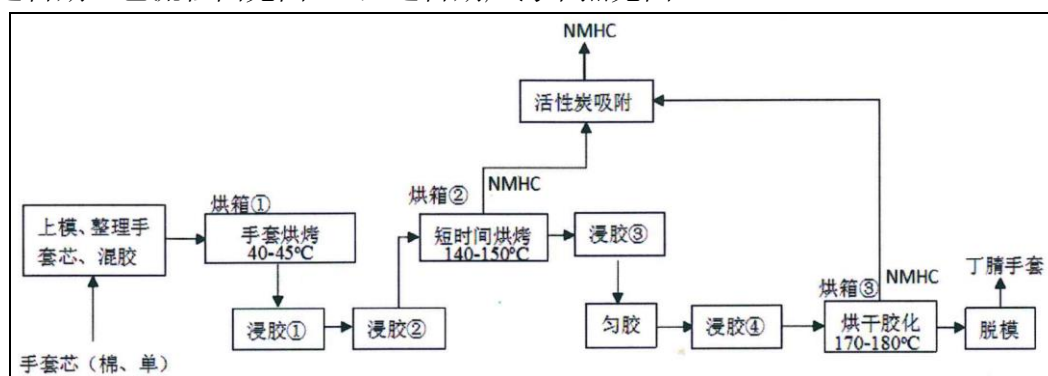


图 2-6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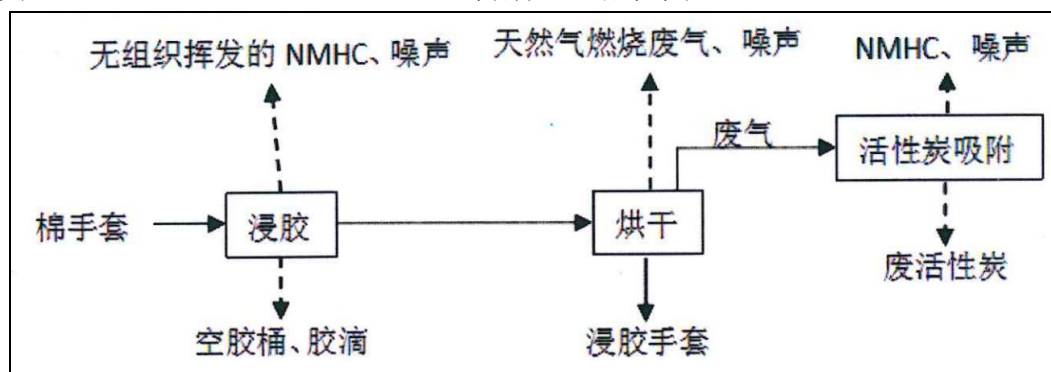


图2-7 运营期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表现在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带来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对施工路面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在运输和堆置过程中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了遮盖物，对进出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场地设有围墙，且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施工人数 10 人，断断续续施工约 30 天，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5m³，生活污水已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

3、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dB~90dB 之间，本项目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驻地进行围护隔声，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减轻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噪声污染。由于声环境调查范围内无居民区，项目施工没有造成噪声扰民现象；且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随施工期结束，其施工噪声不良影响也随之消失。经调查，施工期间无周边居民投诉现象发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2t；施工期施工人数 10 人，断断续续施工 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17t。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砖块、混凝土碎块等，已清运至大庆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现场无遗留；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了收集，已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处理得当，没有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丁腈挂胶手套生产过程中会进行加热烘干丁腈丁苯混合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烘箱处安装的 3 套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 2023 年 8 月 9 日~10 日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对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前后的监测数据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为 0.38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543kg/h。本项目年运营时间 24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 \times 2400 / 1000 = 0.0912\text{t/a}$ ，排放量为 $0.00543 \times 2400 / 1000 = 0.01304\text{t/a}$ 。处理效率为 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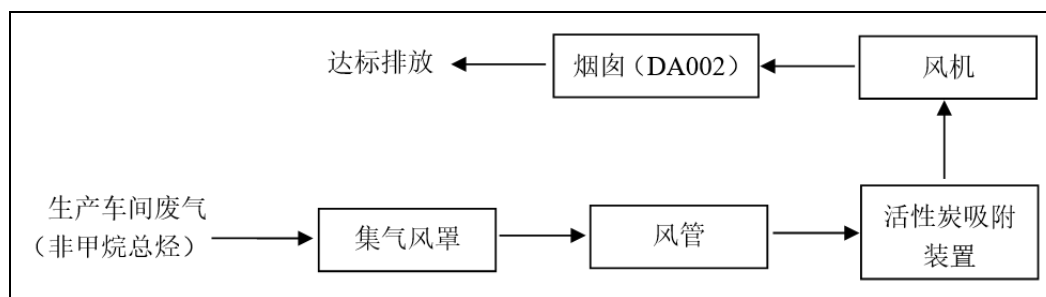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车间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 胶箱内胶乳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放置于胶箱的丁腈胶乳、丁苯胶乳会在空气中缓慢挥发出丁腈、丁苯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 2023 年 8 月 9 日~10 日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47-0.71mg/m³ 之间。

(3) 锅炉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0.9MW 燃气导热油炉用于生产阶段烘干供热，新建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污染物产生量根据 2023 年 8 月 9 日~10 日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新建的锅炉的监测数据进行核算。锅炉监测数据及核算源强见表 3-1。

表 3-1 锅炉监测数据及核算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平均监测浓度 (mg/m ³)	平均废气量 (m ³ /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0.9MW 燃气导热油炉	颗粒物	8.2	1195.8	2400	0.0235
	SO ₂	16.7			0.048
	NO _x	67.2			0.193

由表 3-1 可知，运营期锅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35t/a，平均排放浓度为 8.2mg/m³；SO₂ 排放量为 0.048t/a，平均排放浓度为 16.7mg/m³；NO_x 排放量为 0.193t/a，平均排放浓度为 67.2mg/m³。燃气导热油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产生的烟气通过高 23m 的烟囱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T-P、T-N、NH₃-N、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南区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改良 Bardenpho 生物脱磷-深度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深床反硝化）-消毒，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排干，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50000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240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2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

根据 2023 年 8 月 9 日~10 日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浓度 pH 在 7.9-8.1 之间，COD 在 92-102mg/m³ 之间，BOD₅ 在 27.6-30.6mg/m³ 之间，SS 在 4-7mg/m³ 之间，总磷在 0.06-0.11mg/m³ 之间，总氮在 1.56-1.66mg/m³ 之间，氨氮在 0.681-0.696mg/m³ 之间，动植物油在 0.06-0.11mg/m³ 之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COD 分担量为 50×65×10⁻⁶=0.00325t/a，氨氮分担量为 8×65×10⁻⁶=0.0005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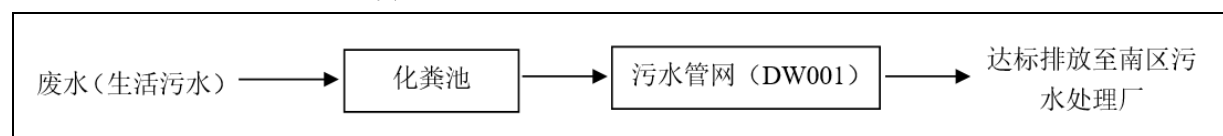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螺杆空压机、干燥机、烘箱、热油泵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墙体采用了砖混结构，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时机泵等噪声源设备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2023 年 8 月 9 日~10 日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在 46.3~49.2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 42.7~44.2dB（A）之间。

4、固体废物

(1) 空胶桶

本项目原辅材料丁腈胶乳、丁苯胶乳均采用桶装，在生产阶段将乳胶、颜料、稳定剂等混合放入胶箱中会产生空胶桶，根据调查，试运营期间每天产生空胶桶约 4 个，年运营 300 天，空胶桶产生量为 1200 个/a，空胶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重新灌装再利用。

(2) 胶滴

本项目手套匀胶过程中有部分乳胶滴落，滴落的乳胶通过板面汇拢至胶箱，重复利用，部分胶滴凝固在板面上，根据调查，凝固在板面上的胶滴产生量约 1kg/d，年运营 300 天，则胶滴产生量 0.3t/a，胶滴为干燥的丁腈和丁苯乳胶，不属于危险废物，凝固在板面上的胶滴在每天生产结束后进行清理，作为无害垃圾与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4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项目运营至今未更换过活性炭，待更换后将废活性炭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转移周期约 6 个月，转移时需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危废处理间地面为水泥防渗地面，防渗层采用了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了防渗。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与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2。

(4) 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项目试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kg/d，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t/a。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了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至红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1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比 6.2%。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2 万元，占比 6.2%。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污染治理/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类别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与环评阶段对比 变化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采取安装 3 个集气罩、1 个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 3 月更换一次）、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经烘箱处安装的 3 套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	4	无变化
噪声	输油泵、空压机等设备底座减震基础	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墙体采用了砖混结构，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时机泵等噪声源设备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	1	1	无变化
固体废物	空胶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重新灌装后再送回企业	空胶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重新灌装再利用	--	--	无变化
	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空桶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0.8	0.8	无变化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了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0.4	0.4	无变化
合计			6.2	6.2	无变化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未见弱化或降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总结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响北路东 340m、友好路南 40m 处，利用原三联一汽大众修理厂厂房进行挂胶手套的生产，总投资 100 万元，安装一套手套自动化生产线，预计建成后年产丁腈胶手套 150 万副。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地区的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距本项目西南侧 2300m 处碧绿泡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结论

本项目烘干乳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3 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烟系统将烘箱加热胶乳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烟道排入安装在排气筒尾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废气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到车间外，胶箱内胶乳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4.0mg/m³；项目燃气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烟气经 23m 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八百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碧绿泡，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设备噪声在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处理处置措施后，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四、综合结论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庆环审〔2017〕95号

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行政审批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利用原三联一汽大众厂房（红岗区八百响北路东340m、友好路南40m处）进行挂胶手套生产，厂区占地5000m²。项目以手套芯（棉、单）、丁腈胶乳、丁苯胶乳、颜料、钛白粉、导热油等为原料，经过手套芯上模整理混胶、预热、挂胶、胶溶烘烤、匀胶、提亮、胶化定型、脱模入库等工序，年生产加工丁腈胶挂胶手套150万副。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6.2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锅炉管理的相关政策。

二、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天然气导热油炉（1台0.9MW）产生的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后，并经23m高排气筒排放。

3台烘箱产生废气分别经3个集气罩收集统一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并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冬季供暖由银浪燃煤锅炉集中供暖。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八百响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对空压机、干燥机、烘箱、热油泵等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匀胶过程中滴落的乳胶通过板面汇拢至胶箱，重复利用；空胶桶由供货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五) 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由监察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首先应编制监测方案。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量大、任务重，要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并有序开展，必须在监测方案中详细说明有关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监督落实。监测方案要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有关标准、技术文件、监测规范的要求而编制。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气箱 XA-12/3L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1725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美国 Thermo Fisher TVA2020 有毒挥发气体分析仪 TVA2020	SP0245 202019104509	0.07mg/m ³
废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25	004289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T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60811-1 T003	0.5mg/L

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12011164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6IN009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7521712023N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AE1104016	0.05mg/L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十万分之一天平 R200D	2022081602 39060084	1.0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2022081602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2022081602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	-

2、仪器检定情况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20800340934）。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来自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经过系统的技术培训，并经过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办法上岗证。项目涉及的所有验收监测人员和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持证上岗率均已达到 100%，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见下图。



图5-1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采样现场的质量保证

工况控制是保证验收监测取得真实可靠监测结果的前提。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对监测期间的产品生产规模、设备运转出力情况进行严格的控制，保证验收监测必须达到的生产负荷。可通过核定原料投入量、产品产量、能源（水、电、汽、煤、油等）消耗量、“三废”排放量、观察生产设施中的仪表（如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等）和检查操作台帐记录、了解职工当班人数等方法考察监测期间的工况。生产负荷达不到验收监测条件应即刻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5、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大气采样器、气象包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流量计要进

行校准。

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

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6、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要进行校准；在规定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监测；按照方案要求布点监测；按照规范对背景噪声进行必要的扣除。

7、实验室质量保证

(1) 所有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所用分析仪器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优先采用国标或方案确定的分析方法，不得擅自改变分析方法或使用不合规范的方法；

(4) 按规定要求，增加不少于 10% 加标样；

(5) 样品应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并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完成测试。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实施全程的质量保证，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 之间。

(4) 气体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6)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9、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设备在现场监测前、后均应进行校准。

(2)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3)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噪声测量校准记录表						
报告编号: 中检(环)字 2023 第 08-003 号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声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测量起止时间	监测时段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东 (1#)	声校准器 NDRA 090-09-05	2023.08.09 09:00-09:05	昼间	94	93.9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东 (1#)	声校准器 NDRA 23-00-23-05	2023.08.09 09:10-09:15	昼间	94	93.9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南 (2#)	声校准器 NDRA 23-10-23-15	2023.08.09 09:20-09:25	昼间	94	94.1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西 (3#)	声校准器 NDRA 23-20-23-25	2023.08.09 09:30-09:35	昼间	94	94.1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北 (4#)	声校准器 NDRA 23-30-23-35	2023.08.09 09:40-09:45	昼间	94	94.1

噪声测量校准记录表						
报告编号: 中检(环)字 2023 第 08-003 号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声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测量起止时间	监测时段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东 (1#)	声校准器 NDRA 090-09-05	2023.08.09 09:00-09:05	昼间	94	93.9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东 (1#)	声校准器 NDRA 23-00-23-05	2023.08.09 09:10-09:15	昼间	94	93.9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南 (2#)	声校准器 NDRA 23-10-23-15	2023.08.09 09:20-09:25	昼间	94	94.1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西 (3#)	声校准器 NDRA 23-20-23-25	2023.08.09 09:30-09:35	昼间	94	94.1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北 (4#)	声校准器 NDRA 23-30-23-35	2023.08.09 09:40-09:45	昼间	94	94.1

图5-2 噪声测量校准记录表

10、废水监测分析

监测时，污水处理设施必须正常运行，采样器具应按规范要求准备。水样容器及其材质应符合如下要求：**A.**容器材质的化学稳定性要好，可保证水样的各组份在贮存期间不发生变化；**B.**抗极端温度性能好，抗震性能好；**C.**严密封口，且易于开启；**D.**容易清洗，并可反复使用。悬浮物、石油类等项目要单独采样。现场记录要完整、清晰，对水的颜色、浑浊情况等应做相应描述。所有样品采集完好后，尽快送回实验室分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采样点位及频次	★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T-P、T-N、NH ₃ -N、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采样点位及频次	▲1	项目厂界东侧 1#	昼间 Leq 夜间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 1 次/天
	▲2	项目厂界南侧 2#		
	▲3	项目厂界西侧 3#		
	▲4	项目厂界北侧 4#		
废气采样点位及频次	◎1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前监测孔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后监测孔	非甲烷总烃	
	◎3	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监测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3	项目厂界下风向 3#		
	○4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5	项目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任意一次浓度值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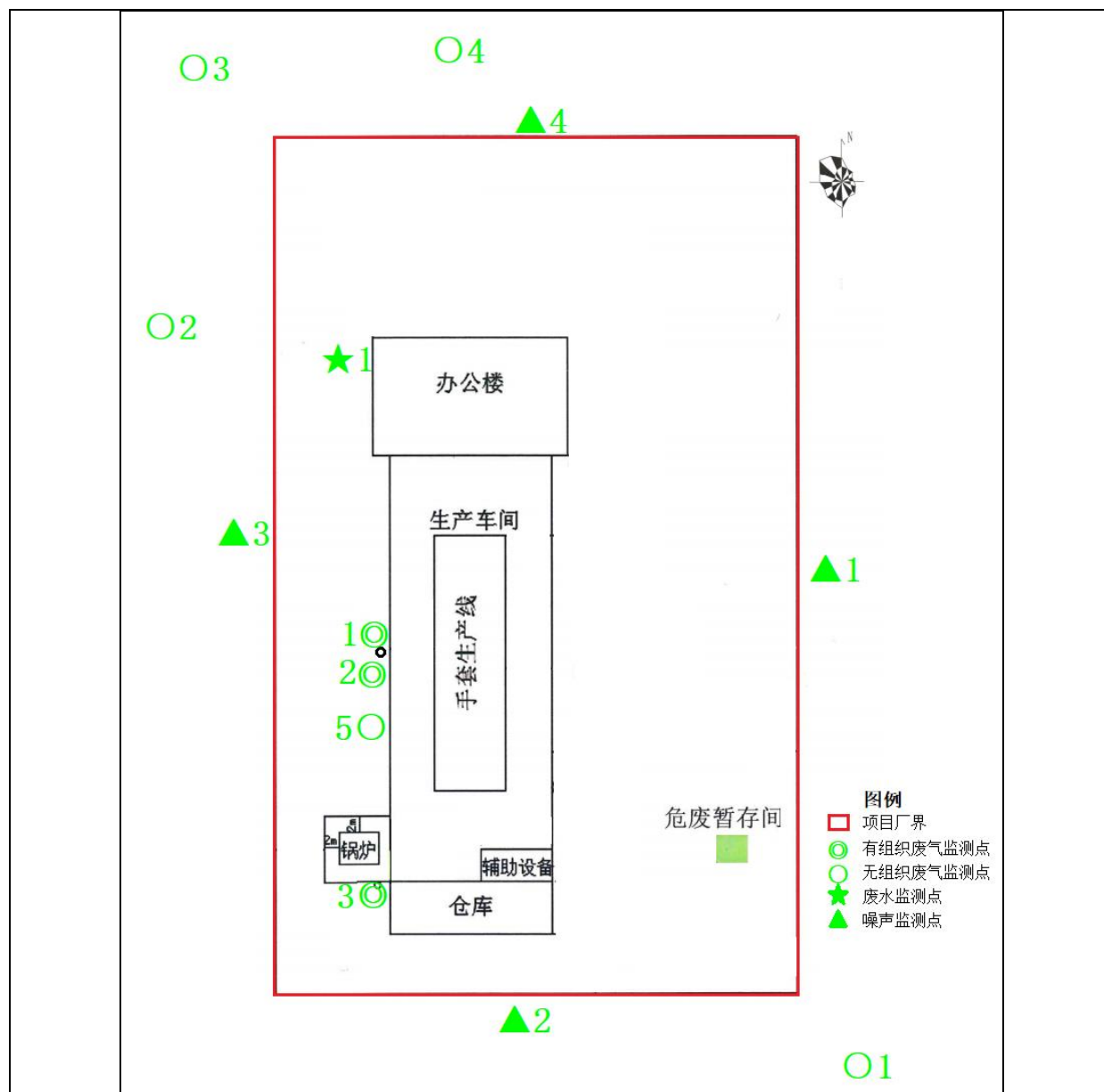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东南风）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项目设计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年、5000 副/天，根据调查，2023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验收期间，实际平均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5000 副/天，生产总负荷 100%。

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时段	噪声值	时段	噪声值	
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厂界东（1#）	2023.08.09	09:00~09:05	47.2	23:00~23:05	4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厂界南（2#）		09:10~09:15	49.1	23:10~23:15	44.2	
	厂界西（3#）		09:20~09:25	48.2	23:20~23:25	43.5	
	厂界北（4#）		09:30~09:35	46.3	23:30~23:35	42.7	
	厂界东（1#）	2023.08.10	09:00~09:05	47.1	23:00~23:05	43.2	
	厂界南（2#）		09:10~09:15	49.2	23:10~23:15	44.1	
	厂界西（3#）		09:20~09:25	48.3	23:20~23:25	43.6	
	厂界北（4#）		09:30~09:35	46.6	23:30~23:35	42.9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内，昼间厂界噪声在 46.3~49.2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 42.7~44.2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自建设项目新建投入运营过程中无噪声扰民上访事件，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验收期间对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去除率（%）	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 15m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生产车间 15m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2023.08.09	08:00~	非甲烷	产生浓度	124	排放浓度	1.96	98.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8.09	09:00	总烃	(mg/m ³)		(mg/m ³)		(GB16297-1996)表2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	
			标干流量(m ³ /h)	2766	标干流量(m ³ /h)	2788		
			产生速率(kg/h)	0.343	排放速率(kg/h)	0.0055		
	12:00~13:00		产生浓度(mg/m ³)	135	排放浓度(mg/m ³)	2.03		98.5
			标干流量(m ³ /h)	2801	标干流量(m ³ /h)	2805		
			产生速率(kg/h)	0.378	排放速率(kg/h)	0.0057		
	16:00~17:00		产生浓度(mg/m ³)	142	排放浓度(mg/m ³)	1.89		98.67
			标干流量(m ³ /h)	2755	标干流量(m ³ /h)	2764		
			产生速率(kg/h)	0.391	排放速率(kg/h)	0.0052		
2023.08.10	08:00~09:00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139	排放浓度(mg/m ³)	2.05	98.54	
			标干流量(m ³ /h)	2811	标干流量(m ³ /h)	2779		
			产生速率(kg/h)	0.391	排放速率(kg/h)	0.0057		
	12:00~13:00		产生浓度(mg/m ³)	142	排放浓度(mg/m ³)	1.87	98.69	
			标干流量(m ³ /h)	2796	标干流量(m ³ /h)	2803		
			产生速率(kg/h)	0.397	排放速率(kg/h)	0.0052		
	16:00~17:00		产生浓度(mg/m ³)	137	排放浓度(mg/m ³)	1.91	98.6	
			标干流量(m ³ /h)	2759	标干流量(m ³ /h)	2789		
			产生速率(kg/h)	0.378	排放速率(kg/h)	0.005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内,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1.87-2.05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0.0052-0.0057kg/h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NO _x (mg/m ³)		SO ₂ (mg/m ³)		废气 流量 (Nm ³ /h)	烟气温 度(°C)	氧含 量 (%)	烟气 黑度 (级)
	实测 值	折算 值	实测 值	折算 值	实测 值	折算 值				
2023.08.09	7.9	8.5	64	69	15	16	1214	98.2	4.8	<1
	7.7	8.2	61	65	17	18	1197	97.9	4.6	<1
	7.6	8.3	63	69	16	18	1202	97.4	5.0	<1
2023.08.10	7.3	7.9	60	65	14	15	1201	98.1	4.9	<1
	7.8	8.4	62	67	16	17	1175	97.5	4.7	<1
	7.5	8.1	63	68	15	16	1186	97.3	4.8	<1

注:排气筒高度 23 米,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即颗粒物≤20mg/m³, SO₂≤50mg/m³, NO_x≤200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内, 本项目燃气导热油炉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3. 08.09	09:00	17	100.6	1.7	东南风	/	/	阴
	11:00	24	101.7	2.2	东南风	2	2	阴
	15:00	22	100.2	2.1	东南风	2	1	阴
2023. 08.10	09:00	17	101.5	1.9	东南风	/	/	阴
	11:00	25	101.1	2.5	东南风	2	1	阴
	15:00	23	100.4	2.3	东南风	2	2	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3.08.09	2023.08.10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项目厂 界	厂界上风向 1#	09:00~10:00	0.48	0.59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 996)表 2 中的 无组织排放限 值, 即非甲烷 总烃≤4.0
		11:00~12:00	0.62	0.47	
		15:00~16:00	0.57	0.68	
	厂界下风向 2#	09:00~10:00	0.69	0.61	
		11:00~12:00	0.51	0.50	
		15:00~16:00	0.49	0.62	
	厂界下风向	09:00~10:00	0.63	0.52	

	3#	11:00~12:00	0.67	0.49	mg/m ³
		15:00~16:00	0.70	0.64	
	厂界下风向 4#	09:00~10:00	0.61	0.69	
		11:00~12:00	0.64	0.71	
		15:00~16:00	0.55	0.6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内，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47-0.71mg/m³ 之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4、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期间对项目厂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3.08.09	2023.08.10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值	09:07-09:12	0.64	0.5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即 1h 平均浓度值≤1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09:15-09:20	0.57	0.72	
		09:24-09:29	0.63	0.60	
	任意一次浓度值	0.54	0.6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内，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

4、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

表 7-7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023.08.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8.1	7.9	8.0	8.1	6-9
		COD _{cr}	mg/L	101	96	99	102	≤500
		BOD ₅	mg/L	30.3	28.8	29.7	30.6	≤300
		氨氮	mg/L	0.694	0.685	0.681	0.696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动植物油	mg/L	0.07	0.09	0.11	0.08	≤100

		悬浮物	mg/L	6	4	7	5	≤300
		总磷（以 P 计）	mg/L	0.07	0.08	0.11	0.09	≤7.5
		总氮（以 N 计）	mg/L	1.56	1.63	1.66	1.59	--
2023. 08.10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无量纲	8.0	8.1	7.9	8.0	6-9
		CODcr	mg/L	97	100	96	92	≤500
		BOD ₅	mg/L	29.1	30.0	28.8	27.6	≤300
		氨氮	mg/L	0.688	0.692	0.684	0.691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动植物油	mg/L	0.06	0.10	0.07	0.11	≤100
		悬浮物	mg/L	5	7	4	6	≤300
		总磷（以 P 计）	mg/L	0.06	0.09	0.10	0.07	≤7.5
		总氮（以 N 计）	mg/L	1.66	1.58	1.62	1.57	--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二、总量

本项目对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进行了总量控制，具体见表 7-8。

表 7-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阶段预计对比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定总量	验收实际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02743t/a	0.0235t/a	-0.00393t/a
	SO ₂	0.05334t/a	0.048t/a	-0.00534t/a
	NO _x	0.21338t/a	0.193t/a	-0.02038t/a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环境管理

（1）工程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情况

2017 年 4 月，大庆市顺丰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了大庆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获取了《关于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庆环审〔2017〕95 号）。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建立环境管理部门，并设专职环保人员对企业的环保进行管理，在车间设兼职环保现场监督员，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经现场走访调查，本项目无环境违法投诉、信访事件情况发生。

(3)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危险物质，但本项目储存的手套芯、成品挂胶手套主要材质为棉线及乳胶等，手套遇明火易发生火灾。

为了能快速高效有序处理因火灾造成的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事故，最大程度减少环境污染和事故损失，项目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进行预防、控制及处理。

①风险防范措施

a.生产车间及仓库设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

b.已对员工进行了培训，做到生产车间、库房内严禁烟火；

通过上述管理措施，可将本项目火灾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

②应急救援措施

a.厂区内已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各自职责；

b.厂区内配备了灭火器、防火砂等应急物资；

c.已设置完好的应急通讯网络，报警方法、联络号码已置于明显位置。

d.为了及时处理生产中各类突发事件，建设单位已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结合所处区域的自然条件、环境状况、地理位置等特点，制定了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所在区县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建议针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



经度: 124.861936
 纬度: 46.488348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30号八百垅第六小学
 时间: 2023-05-12 10:05:3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经度: 124.861919
 纬度: 46.488078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30号八百垅第六小学
 时间: 2023-05-12 10:03:47

生产车间灭火器



锅炉房灭火器箱



危废暂存间灭火器箱



应急物资

(4)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已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获取了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230600129321788T002W。

(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已针对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了便于采用、监测的采样口，采用口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6) 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运行期项目污染的特点，本项目运营期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定期监测，依据国家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及环评报告制定的监测计划执行，具体见表 7-9。

表 7-9 运营阶段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燃气导热油炉烟囱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每年一次
		NO _x	每月一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次连续 2 天,分昼夜监测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	<p>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利用原三联一汽大众厂房(红岗区八百响北路东 340m、友好路南 40m 处)进行挂胶手套生产,厂区占地 5000m²。项目以手套芯(棉、单)、丁腈胶乳、丁苯胶乳、颜料、钛白粉、导热油等为原料,经过手套芯上模整理混胶、预热、挂胶、胶溶烘烤、匀胶、提亮、胶化定型、脱模入库等工序,年生产加工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p>	<p>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利用原三联一汽大众厂房(红岗区八百响北路东 340m、友好路南 40m 处)进行挂胶手套生产,厂区占地 5000m²。项目以手套芯(棉、单)、丁腈胶乳、丁苯胶乳、颜料、钛白粉、导热油等为原料,经过手套芯上模整理混胶、预热、挂胶、胶溶烘烤、匀胶、提亮、胶化定型、脱模入库等工序,年生产加工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p>
二	<p>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做好以下工作</p>	
1	<p>天然气导热油炉(1台 0.9MW)产生的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后,并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p> <p>3 台烘箱产生废气分别经 3 个集气罩收集统一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项目冬季供暖由银浪燃煤锅炉集中供暖。</p>	<p>已落实。燃气导热油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产生的烟气通过高 23m 的烟囱排放,根据监测分析,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非甲烷总烃经烘箱处安装的 3 套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分析,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冬季供暖由银浪燃煤锅炉集中供暖。</p>
2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八百响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p>
3	<p>对空压机、干燥机、烘箱、热油泵等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已落实。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墙体采用了砖混结构,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时机泵等噪声源设备机座均采取了减</p>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振降噪措施,根据监测分析,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p>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匀胶过程中滴落的乳胶通过板面汇拢至胶箱,重复利用;空胶桶由供货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处置。</p>	<p>已落实。固体废物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进行了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空胶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重新灌装再利用。凝固在板面上的胶滴在每天生产结束后进行清理,作为无害垃圾与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了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5	<p>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p>	<p>已落实。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建立环境管理部门,并设专职环保人员对企业的环保进行管理,在车间设兼职环保现场监督员,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验收时生产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行。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4、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率为100%。

5、该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档案完整，有专人进行管理；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

企业制定了环保制度，各项工作按照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管理较为规范。

6、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管理”，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量、转移去向，不得随意出售给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

7、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和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已完成的环境保护工程符合环保设计的要求，该工程各项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该工程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东 340m、友好路南 40m 处 (原三联一汽大众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29 服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4°51'42.922", 北纬 46°29'18.523"		
	设计生产能力	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年				环评单位	大庆市顺丰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庆环审 [2017] 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明嘉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明嘉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2				所占比例 (%)	6.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2				所占比例 (%)	6.2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600129321788T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5			0.0065			0.0065	
	化学需氧量						0.00325			0.00325			0.00325	
	氨氮						0.00052			0.00052			0.0005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6.7		0.048		0.048			0.048			0.048	
	烟尘		8.2		0.0235		0.0235			0.0235			0.023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67.2		0.193		0.193			0.193			0.19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05		0.0912	0.07816	0.01304			0.01304			0.013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